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等相关公告。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